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簡字第181號

原告 誠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間修繕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盛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間修繕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9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左側房屋進行漏水修繕工程至不漏水之狀態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81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經核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上開房屋之修復至不漏水之狀態，以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應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聲明第一項之請求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未提出相關資料證明被告進行修繕所需之數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查報訴之聲明第1項修復至不漏水狀態所需之工程費用，加計

01 聲明第二項請求之981,750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02 所定費率，合併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金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
03 價額後，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（如未查報上開聲明第一項
04 所示訴訟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就聲明
05 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以165萬元核定之，加計聲明第二項
06 之訴訟標的金額981,750元後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631,750元
07 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136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0,790元後，
08 應補繳16,346元），逾期未補正及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9 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1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宗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嚴翠意